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
部)**

2017 年度决算

目 录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二、机构设置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决算表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二、收入决算表

三、支出决算表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及机关运行经费支出决算表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决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概况

一、主要职能

开展群众性的卫生救护、人道救助和社会公益活动。突出“三救”、“三献”职能，发挥街镇、学校、医院、村居委等基层红会组织的作用，积极开展特殊困难人群的救助项目及灾害受损人群的救助工作，承担全区少儿住院医疗互助基金工作，组织造血干细胞捐献、征募宣传工作，完成人民政府委托事宜等。

二、机构设置

根据三定方案，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无内设机构。

第二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决算表

2017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决算数
一、财政拨款收入	14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其中：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二、上级补助收入		三、国防支出	
三、事业收入		四、公共安全支出	
四、经营收入		五、教育支出	
五、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六、科学技术支出	
六、其他收入	6.11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6.98	本年支出合计	143.08
用事业基金弥补收支差额		结余分配	
年初结转和结余	20.73	年末结转和结余	24.63
总计	167.71	总计	167.71

2017年度收入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本年收入合计	财政拨款收入	上级补助收入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附属单位上缴收入	其他收入
功能分类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合计						
208			146.98	140.87					6.11
208			115.28	109.17					6.11
208	05		14.88	14.88					
208	05	01	0.51	0.51					
208	05	02							
208	05	05	14.37	14.37					
208	05	06							
208	16		100.40	94.29					6.11
208	16	01	94.29	94.29					
208	16	99	6.11						6.11
210			7.53	7.53					
210	11		7.53	7.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	7.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8	13.28				

2017年度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本年支出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上缴上级支出	经营支出	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类	款	项	合计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11.38	111.08	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	14.58	0.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 休	0.51	0.21	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 险缴费支出	14.37	14.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 费支出						
208	16		红十字事业	96.5	96.5				
208	16	01	行政运行	94.29	94.29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21	2.21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	7.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	7.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8	13.28				

2017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决算数	项目	合计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140.87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外交支出			
		三、国防支出			
		四、公共安全支出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7	109.17	
		九、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	7.53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十八、国土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九、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二十、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本年收入合计	140.87	本年支出合计	140.87	140.87	
年初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年末财政拨款结转和结余			
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总计	140.87	总计	140.87	140.87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科目名称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项				
类	款		项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109.17	108.87	0.3
208	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14.88	14.58	0.3
208	05	01	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	0.50	0.20	0.3
208	05	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208	05	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4.37	14.37	
208	05	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208	16		红十字事业	94.29	94.29	
208	16	01	行政运行	94.29	94.29	
208	16	99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10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	7.53	7.53	
210	11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7.53	7.53	
210	11	01	行政单位医疗	7.18	7.18	
210	11	02	事业单位医疗			
210	11	03	公务员医疗补助	0.35	0.35	
221			住房保障支出	24.17	24.17	
221	02		住房改革支出	24.17	24.17	
221	02	0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221	02	03	购房补贴	13.28	13.28	
合计				140.87	140.57	0.3

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经济分类科目编码		项目	合计	人员经费	公用经费
类	款	科目名称			
301		工资福利支出	86.8	86.8	
301	01	基本工资	18.04	18.04	
301	02	津贴补贴	43.72	43.72	
301	03	奖金	3.14	3.14	
301	04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4.06	4.06	
301	06	伙食补助费			
301	07	绩效工资			
301	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17.84	17.84	
301	09	职业年金缴费			
301	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		29.4
302	01	办公费	1.86		1.86
302	02	印刷费			
302	03	咨询费	2.5		2.5
302	04	手续费	0.04		0.04
302	05	水费	0.01		0.01
302	06	电费	2.87		2.87
302	07	邮电费	0.32		0.32
302	08	取暖费			
302	09	物业管理费	3.78		3.78
302	11	差旅费	0.39		0.39
302	12	因公出国（境）费用			
302	13	维修（护）费	0.99		0.99
302	14	租赁费			
302	15	会议费			
302	16	培训费	0.37		0.37
302	17	公务接待费			
302	18	专用材料费			
302	24	被装购置费			
302	25	专用燃料费			
302	26	劳务费			
302	27	委托业务费	2.5		2.5
302	28	工会经费	1		1
302	29	福利费	1.8		1.8
302	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02	39	其他交通费用	4.16		4.16
302	40	税金及附加费用			
302	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6.81		6.8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7	24.37	

303	01	离休费			
303	02	退休费	0.2	0.2	
303	03	退职（役）费			
303	04	抚恤金			
303	05	生活补助			
303	07	医疗费			
303	08	助学金			
303	09	奖励金			
303	11	住房公积金	10.89	10.89	
303	12	提租补贴	13.28	13.28	
303	13	购房补贴			
303	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			
310		其他资本性支出			
310	02	办公设备购置			
310	03	专用设备购置			
310	07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310	13	公务用车购置			
310	19	其他交通工具购置			
310	99	其他资本性支出			
合计			140.57	111.17	29.4

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单位：万元

项目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功能分类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类	款	项				
229			其他支出			
229	08		彩票发行销售机构业务费安排的支出			
229	08	04	福利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支出			
...			
合计						

注：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故本表无数据。

第三部分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决算情况 说明

一、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收入总计为 146.98 万元、支出总计为 143.08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收入、支出总计各减少 10.98 万元和 6.19 万元。主要原因：人员的减少。

二、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收入合计 146.98 万元，其中：财政拨款收入 140.87 万元，占 95.84%；其他收入 6.11 万元，占 4.16%。

三、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本年支出合计 143.08 万元，其中：基本支出 142.78 万元，占 99.79%；项目支出 0.30 万元，占 0.21%。

四、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入支出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决算是 140.87 万元。与 2016 年度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基本持平。

五、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一般公

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87万元，与2016年度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基本持平。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140.87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109.17万元，占77.8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支出7.53万元，占5.26%；住房保障支出24.17万元，占16.9%。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140.87万元，支出决算为140.87万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0%。其中：

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主要用于：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退休人员经费。年初预算为0.50万元，支出决算为0.50万元。

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主要用于：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年初预算为14.37万元，支出决算为14.37万元。

3、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红十字事业（款）行政运行（项）。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本部）人员的基本支出和项目支出。年初预算为 94.29 万元，支出决算为 94.29 万元。

4、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本部）人员的医疗支出。年初预算为 7.18 万元，支出决算为 7.18 万元。

5、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本部）人员的医疗补助支出。年初预算为 0.3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35 万元。

6、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主要用于职工的公积金支出。年初预算为 10.89 万元，支出决算为 10.89 万元。

7、住房保障支出（类）住房改革支出（款）购房补贴（项）。主要用于红十字会（本部）人员的购房补贴支出。年初预算为 13.28 万元，支出决算为 13.28 万元。

六、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 140.57 万元，包括人员经费 111.17 万元，公用经费 29.40 万元。基本支出中：

1、工资福利支出 86.80 万元，主要用于：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其他社会保障缴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

费。

2、商品和服务支出 29.40 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培训费、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服务支出。

3、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4.37 万元，主要用于：退休费、住房公积金、购房补贴。

七、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年初预算为 0.5 万元，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决算为 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为 0 万元。2017 年度“三公”经费支出决算数小于预算数的主要原因：没有因公出国安排、没有公务用车、没有公务接待。

2017 年度“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数比 2016 年度减少 1.16 万元，其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减少 0.48 万元，降低 41.38%；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减少 0.36 万元，降低 31.03%；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减少 0.32 万元，降低 27.59%。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因公出国安排。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

务用车。公务接待费支出减少的主要原因是没有公务接待。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无“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

八、关于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无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九、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情况说明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无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2017年度机关运行经费支出29.39万元，比2016年度减少4.09万元，降低13.91%。主要原因是2017年没有因公出国（境）支出，救灾车辆全部由市收回，没有车辆维护费支出。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年度政府采购金额（以合同签订为准）为0万元，其中：货物采购金额0万元、工程采购金额0万元、服务采购金额0万元。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共有车辆 0 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 0 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 0 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 0 辆、其他用车 0 辆（由区机管局统一实物保障的一般公务用车 0）。单位无价值 50 万元以上通用设备和单位价值 100 万元以上专用设备。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上海市宝山区红十字会（本部）2017 年未开展绩效评价项目。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本年度从本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拨款，包括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三、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四、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财政拨款收入”、“事业收入”、“经营收入”等以外的收入。主要是红十字会会费收入。

五、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六、年末结转和结余：指本年度或以前年度预算安排、因客观条件发生变化无法按原计划实施，需延迟到以后年度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七、基本支出：指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各项支出。

八、项目支出：指单位为完成特定的行政工作任务或事业发展目标，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各项支出。

九、经营支出：指事业单位在专业活动及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发生的支出。

十、“三公”经费：指单位使用本级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参加国际合作交流、重大项目洽谈、境外培训研修等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全国性专业会议、国家重大政策调研、专项检查以及外事团组接待交流等执行公务或开展业务所需住宿费、交通费、伙食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反映编制内公务车辆的报废更新，以及用于安排市内因公出差、公务文件交换、日常工作开展等所需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十一、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和参照公务员法管理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